

白说读后感(汇总6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白说读后感篇一

只要是好书，都能让你学到知识，懂得道理。而科普书籍，则更让我们了解了古往今来，学到了科学知识。《恐龙时代》就是这样一本书。

我们的祖国被称为“龙的故乡”，我们炎黄子孙被称为“龙的传人”。可有多少人了解唯一真真实实地在中华大地上生活过的龙——恐龙呢？翻开这本《恐龙时代》，你才能真正走进“龙的世界”！

恐龙是早已灭绝的一种古代脊椎动物，生活在大约两亿年前至七千万年前的中生代，统治了地球一亿多年。他们和今天的鳄鱼有亲缘关系，样子奇特，像放大了许多倍的蜥蜴。

恐龙并不都像梁龙那样的庞大，他们大小不一、形态各异。目前人类已经发现了300多种恐龙，它们之中有些只有18厘米高，简直比老鼠还要小，但有些竟然可以达到40至50米长，站起来甚至比10层楼还要高呢！

恐龙种类繁多，除了霸王龙、梁龙等有名的“大个子”，还有三角龙、偷蛋龙、肿头龙、禽龙、甲龙和副龙栉龙等有趣的恐龙呢。

恐龙分为食草动物和食肉动物，食草恐龙大部分都会成为食肉恐龙的美食，所以每个食草恐龙都会有自己独特的防御本领。其中三角龙就是典型之一，它身长9米，体重达5—10吨，

智商却只有暴龙的一半，由于四肢较短，所以走得很慢。可三角龙头上长有一对眉角和一个鼻角，这可是它最有力的‘防御武器’呢。

《恐龙时代》这些科普书籍拓宽了我们的视野，让我们学到了不少知识，也产生了读书的兴趣，我们应该多读这类书籍。

白说读后感篇二

今年的暑假里，我读了一本著名作家杨鹏写的书——《我变成了恐龙》，它让我明白了亲情最珍贵的道理。

这本书讲了几个故事，我为大家介绍的就是《我变成了恐龙》这篇故事。故事主要讲：主人公小透明因为爸爸要娶新妈妈，而把自己关在了自己的卧室里，结果，她自己竟无缘无故地变成了恐龙。从此，小透明便开始了流浪生活：小透明先后去了面包房、学校和码头工作，结果都失败了。有一天，她在河边救了一个亿万富翁的儿子，并且成了他的保姆，可是，好景不长，那个小男孩一不小心从小透明的背上摔了下来，骨折了。于是，小透明又失去了一份工作。她又来到了马戏团工作，结果遭人陷害，变成了残疾。最后，她在南极用一个考察团的手提电脑给自己的爸爸发了一封电子邮件，让爸爸和新妈妈找到了她，在爱和亲情的感动之下，小透明又变回了本来的自己。

读了这本书后，我觉得正如大诗人高尔基所说的一样：“在历史的长河之中，有一颗星星永远闪亮，那便是亲情。时间可以让人丢失一切，可是亲情却是永远割舍不去的。即使有一天，亲人离开了，但他们的爱却永远留在子女灵魂的最深处。”曾经有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小山村突然山洪暴发，大水将房屋冲塌。在废墟里面，消防队员们发现了一个小男孩，大家将他抱了出来，可小男孩却指着那块角落，叫了一声“爸爸，妈妈”，当人们挖开小男孩身下的泥土时，竟然发现：下面蹲着一个手作托举状的女人，再接着往下挖，是

一个赤裸着上身的男人。人们惊呆了，原来，在山洪爆发时，父亲毅然托住母亲，而母亲又托住自己的孩子。最后，孩子获救了，而孩子的父母却永远地闭上了眼睛。

是什么，给了父母如此大的力量？是爱，是亲情的力量。我们有亲人的相伴与关心，但我们要懂得珍惜，不要让爱你的人失望，不要让身边关心你的人一个一个地远离你。

白说读后感篇三

这个暑假，我读了《尧舜时代》这本书。这本书与以往我看的神话故事都不一样，这本书聚集了许多尧舜时期的小故事，通过这些小故事让我明白了很多道理。这些尘封在记忆中的丰富而壮美的神话故事体现了我们华夏儿女瑰丽无比的想象，体会到了流淌在中华民族血脉里生生不息的精神，感受到几千年来回荡在中华大地上的民族精神。

牛郎织女绝美的爱情故事让我明白了要勇敢追求美好的生活，做一位勤劳善良的人，要懂得珍惜家人对我们的爱和付出；愚公移山教会了我遇到困难要持之以恒，不畏艰险，告诉我们要有足够的信心和顽强的毅力才可以战胜困难；禅位让贤让我感受到了一个君主的大度，认为只要是贤才可以做皇帝，心系百姓关心天下；大禹治水告诉了我做大事必须要有勇于担当的精神，艰苦奋斗的品格，大公无私的襟怀，这也是我们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啊；禹铸九鼎体现了我们华夏民族的繁荣昌盛，也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一言九鼎的由来，所以我们说话做事都要做到诚信哦。

时代在发展，人类在进步。古代神话虽然对世间万物做出的种种解释并不科学，但作为一种艺术，它具有着无比强大的魅力，它会给我们带来天真烂漫的幻想，是值得我们永远珍惜和铭记的。

白说读后感篇四

读罢该书，我感受颇深。在她身上我们似乎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她就像是我身边相伴多年的老朋友，易趣相投，她是多么活泼灵动，似乎走出了阴霾，也让周围朋友感受到这份豁达，带给他们无限欢乐，带领他们一同体味到童年的明媚阳光。但与此同时，忧伤也伺机而待。正是这种夹杂着酸甜苦辣的童年，才会令所有人都依恋那段美好时光。

童年的纯真想一朵洁白的云，像一颗透明的水晶，记录着童年的点点滴滴，满怀梦想，永不言弃。

白说读后感篇五

关于时代的故事，大部分分为两种：

第一个，是所谓的伤痕文学。应该是反思对社会的摧残和对那代人的伤害。不过讲道理，这种没看过，电视上也没放过。应该是哭哭啼啼式的。

这种描写和《白鹿原》中的明显不一样，其中细节描写确实很有意思，不是很露骨也不是很晦涩，绝对不是小黄书。

里面有一段很有名的话，具体记不清了。在我的黄金时代里，我觉得我会永远生猛下去，什么也锤不了我。但是生活就是一个慢慢受锤的过程。毋庸置疑，生活可能就是这样。所以希望大家至少是慢慢受锤，不能一下被锤废了，这就不好了，哈哈。这让我想起微博上的那句话，尚未配妥剑，出门便已是江湖。最后一句是：愿千帆过尽，内心仍是少年。

白说读后感篇六

小时代，很抱歉这么久才看到你的结局，在刚上市的时候就那么迫切的想知道结局，但是知道小四的一贯作风，结局总

是出人意料的悲伤。反而有点不想知道3.0的结局。或许这样就能永远给自己一个美好的结局，那些美好的人儿，美好的回忆就能一直在心底。温暖着，回忆着，和她们一起嬉戏、一起悲伤、一起哭泣。

喜欢顾里的霸道，喜欢她的强势，喜欢她伪装在强硬背后的温柔，她就像一个女王，指点江山，挥斥方遒。用宫m的话讲就是一台高速运转的计算机，永远不会出现死机的状态。为了朋友挺身而出，虽然，他对南湘说的那句打狗还得看主人，让我笑了好久，也让林萧郁闷了好久，让他明白了，吵架时没有一个人智商是正的。还有面对癌症时的那种毫不在意，却在手术室，痛哭失声。

喜欢如如的傻气，喜欢她看帅哥时的色迷迷的眼神，总是用奇怪的形容词让人摸不着头脑，傻傻笨笨的，以至于自己酒醉醒来，在桌子上划了一个大口子，还不知道。也许她是顾里他们一行四人中最幸福的那个人，虽然没有男朋友，虽然没有很好的家世，但是有很好的父母，虽然没有较好的面容，但是有单纯的性格，可以隔绝在那个不真实的世界里。

南湘么，是有点不喜欢的，不喜欢她的隐忍，不喜欢她认为卫海背叛时的不争，不喜欢她的雍容华贵，摇身一变陌生的没有人认识她。

林萧就不用多说了，虽然条件是四个人里面最平的，却是最多人喜欢的。看着她虽然经常闯祸，可是一直有顾里帮她解决。她就是一个粘合剂，将所有人联系在一起。她们彼此依赖，彼此依靠，那样的友情让人羡慕。

后来在现实的潮流中，在爱恨情愁中，看着她们彼此生恨，听着林萧对南湘说：“我恨你，南湘，”而南湘轻描淡写的回一句“林萧，你以为我不恨你么”心里是难受的。一直在脑海中回旋着林萧的话语，多么希望她们在一起互相厮打，然后在一起嘻嘻哈哈。空荡荡的大房子里，只剩下她和顾里。

顾里，多么骄傲的女王，后来确那么卑微的祈求她们能够回到那个家，自己一手弄起来的家。她是孤独的，孤独的只剩下林萧的陪伴，很心疼她。

在唐宛如搬家的过程中，她的一盒“最美好的回忆”让所有人回到了那个单纯，干净没有杂质的大学时代。那里是她们最美好的回忆。就是那一叠叠照片，尘封的回忆，让大家和好如初。所有的一切又像回到从前。很喜欢如如写的那句话：莎士比亚说过：“时间会刺破青春的华美精致，会把平行线刻上美人的额角；它会吞噬稀世珍宝、天生丽质。没有什么能逃过它横扫的镰刀。”我想说他说的很对，但是有一样东西却不会被他的镰刀收割，那就是我们的友谊。十年之后，我们一定还可以拍一张一模一样的照片。我毫不怀疑。